

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公務員法	授課 教師	李英毅 LEE YIN-I
	LAW OF OFFICER		
開課系級	公行四 P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2學分
	TLPXB4P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探討公務員與國家間法律關係的理論，並說明由此法律關係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，並經由解說法院的相關判決，使學生瞭解我國公務員法制的內容。</p>		
	<p>The course aims to introduce theories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law and the civil service employee.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 civil service employee will be also introduced. Students may understand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civil service in Taiwan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: 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1.使學生認知國家與公務員間的特殊法律關係。	Students may basically understand the special relation between the law and the civil service employee.	C3	EGH
2	2.使學生瞭解公務員身分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。	Students may basically underst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 civil service employee.	C3	EGH
3	3.使學生知悉公務員權益受侵害時的權利救濟制度。	Students may basically understand the civil rights remedy system.	C3	EGH
4	4.透過相關判決的解說，培養學生分析實務案例的能力，並運用所學習的理論。	Related judicial verdicts will be introduced. Students may learn how to analyze cases and apply theories.	C4	E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1.使學生認知國家與公務員間的特殊法律關係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2	2.使學生瞭解公務員身分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3	3.使學生知悉公務員權益受侵害時的權利救濟制度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4	4.透過相關判決的解說，培養學生分析實務案例的能力，並運用所學習的理論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◇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◇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◇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◇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◇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4/02/24~ 104/03/01	課程介紹	
2	104/03/02~ 104/03/08	特別權力關係的演變	
3	104/03/09~ 104/03/15	特別權利關係的演變	
4	104/03/16~ 104/03/22	公務員關係中的權利保護	
5	104/03/23~ 104/03/29	公務員的權利	
6	104/03/30~ 104/04/05	公務員的義務	
7	104/04/06~ 104/04/12	公務員權利侵害的行為型態	
8	104/04/13~ 104/04/19	公務員權利侵害的行為型態	
9	104/04/20~ 104/04/26	公務員義務違反的行政責任	
10	104/04/27~ 104/05/03	期中考試週	
11	104/05/04~ 104/05/10	公務員權利保護的訴訟途徑	
12	104/05/11~ 104/05/17	案例研討	

13	104/05/18~ 104/05/24	案例研討	
14	104/05/25~ 104/05/31	案例研討	
15	104/06/01~ 104/06/07	畢業考試週	
16	104/06/08~ 104/06/14	---	
17	104/06/15~ 104/06/21	---	
18	104/06/22~ 104/06/28	---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課程為法律專業課程，且為行政法後續課程，一些基本行政法概念於課程中不再重述，請未修讀過行政法課程者，勿選修本課程！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講義（隨堂發送）		
參考書籍	翁岳生，行政法，元照。 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學林。 林明鏘，公務員法，學林 Ulrich Battis, BBG, C.H.Beck 莊國榮，行政法，元照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20.0 % ◆平時評量：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